

先罚后赔 已缴纳行政处罚没款可用于民事赔偿

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率先在证券领域落地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周芬楠

为推动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落地,依据证券法、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证监会、财政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关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违法行为人所缴纳的行政处罚没款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具体工作机制,率先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在证券领域落地。

业内专家认为,《规定》的出台,对于证券投资者是一大利好,是给广大股民的“大礼包”。

多部法律体现优先原则

民事赔偿优先原则率先在证券领域落地,最直接的依据是证券法的规定。证券法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违法所得,违法行为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强力解释说,当一种违法行为可能导致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多种性质的法律责任并存的现象,即责任聚合时,如果行为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首先承担哪种责任?按照法律规定,优先承担民事责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说,这种民事赔偿优先的原则,在过去的证券法中也有规定,但都没有落地,如今《规定》发布,打通执行的“最后一公里”,值得肯定。新发布的期货和衍生品法中亦有类似规定。“这种规定的法律逻辑是,民事赔偿首先是基于投

核心阅读

违法行为人缴纳的罚没款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违法行为人应当继续履行相关罚没款缴纳义务。证监会应当及时完善执行制度规则和程序,对退库之后又发现违法行为人财产的,应当继续履行收缴职责,将违法行为人财产收缴入库。



资者因他人违法行为蒙受了损失,应当获得救济;而行政处罚的罚没,刑事判决的罚金,主要目的也不是为了钱,而是维护市场秩序,遏制违法犯罪。强力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法律应当规定民事赔偿优先。

这种民事赔偿优先的原则体现在多部法律中。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吴则涛说,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其他单行民事法,如反不正当竞争法、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公司法、基金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也都有类似规定。

除民法有规定之外,刑事审判方面也有规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肖东说,依据现行刑法规定,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明确:“严格落实证券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违法违规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民事赔偿款和缴纳罚款、罚金、违法所得时,其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广征意见市场评价积极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称,《规定》于2022年3月11日至4月10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前征求了最高人民法院、审计署等单位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发布后,市场评价积极正面,收到28条反馈意见,证监会会同财政部逐条研究。

刘俊海说,《规定》虽只有十四条,但干货满满,涉及范围广,证监会广征意见,体现了开门立法、民主立法的理念。对于投资者而言,证券民事赔偿制度是良法善治,关键在于执行。

《规定》明确了五方面内容。一是关于申请的前提及主体。《规定》明确,违反证券法规定,违法行为人应当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没款行政责任,缴纳罚没款后,剩余财产不足以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资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获得胜诉判决或者调解书,并经法院强制执行或者破产清算程序分配仍未获得足额赔偿后提出书面申请,请求将违法行为人因同一违法行为已缴纳的罚没款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证券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中的诉讼代表人、特别代表人诉讼中担任诉讼代表人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代表受害投资者提出申请。

强力认为,这一前提虽只有行政处罚,但是法院刑事判决的罚金,也应包括在内。也就是说,由国库退库的不仅是行政处罚没款,还应包括罚金。

王肖东说,在违法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外还承担行政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时,或者证监会审理案件发现涉嫌刑事犯罪移送司法机关时,都不排除有罚金判决。比如汪建中操纵股票案中,证监会罚没其2.5亿元,法院仍然处罚金1.25亿元。

二是关于申请材料、申请期限、申请金额。《规定》明确,受害投资者可以在法院出具强制执行裁定书后一年内提出申请;违法行为人被法院宣告破产的,自破产程序终结或者追加分配程序终结后一年内提出申请;超过一年提出申请的,证监会不予受理。

三是关于证监会对申请材料的审核。《规定》明确,对于审核符合条件的,抄送财政部。

四是关于退付流程。《规定》明确,证监会应当每半年度向财政部提出退库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将有关罚没款退还至证监会账户,由证监会将违法行为人罚没款退付给受害投资者。

五是关于行政处罚没款的继续缴纳与收缴。《规定》明确,违法行为人缴纳的罚没款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违法行为人应当继续履行相关罚没款缴纳义务。证监会应当及时完善执行制度规则和程序,对退库后又发现违法行为人财产的,应当继续履行收缴职责,将违法行为人财产收缴入库。

民事赔偿体系基本形成

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规定》明确“先罚后赔”的程序。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透露,有主张说,行政处罚没款应在保证足额赔偿受害投资者之后实施,即“先赔后罚”,可简化程序,但经研究,行政处罚法明确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由银行将罚没款直接上缴国库。因此,在行政处罚决定往往先于生效民事判决时,“先赔后罚”涉及法律之间的衔接,《规定》作为下位法,规定“先赔后罚”的法律依据不足。

吴则涛认为,随着证券法的修订、证券集体诉讼司法解释的出台,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司法解释的修改,以及《规定》的施行,证券民事赔偿体系基本形成。

尤其是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司法解释的出台,通过取消行政处罚前置程序、明确虚假陈述行为界定,细化对董监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独立董事、保荐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主体的过错认定标准及免责抗辩事由等相关内容,有力统一了审判标准及裁判尺度,强化了投资者保护,明确市场参与各方责任边界,稳定市场预期。

王肖东认为,作为民事赔偿体系组成部分,还应包括2020年7月15日最高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审理债权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论法的司法解释以及其他相关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等。

刘俊海说,相比较这些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规定》的出台,更接地气,充分体现了以民为本、民本主义的理念。这对于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

为跨境贸易提供涉外商事法律服务 贸法通累计咨询量突破25万次

□ 本报记者 张维

记者从中国贸促会近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上半年,中国贸促会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贸法通”)累计解答企业咨询3.8万次,同比增长27.5%,累计咨询量突破25万次,咨询解答成果得到众多企业的肯定及感谢。

贸法通是中国贸促会为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提供涉外商事法律咨询服务的重要平台。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医药投资促进部部长冯耀祥介绍说,据平台数据统计,企业咨询问题集中在国际贸易(27.7%)、国际合规(21.5%)、争端解决、知识产权、跨境投资等方面,这些问题约占咨询总量的七成,主要涉及化工、机械、纺织、金融、医药、农产品、食品、家居等行业领域。

通过贸法通平台,各地方贸促会协助企业解决了诸多实际问题。今年第二季度,浙江省贸促会通过敦促履约函方式成功调解三起纠纷,与永康市贸促会联合帮助永康某公司追回了俄罗斯客户以“俄乌冲突”汇率变动为由拖欠的全部款项;与湖州市贸促会联合调解一起湖州公司与埃塞俄比亚银行信用证结算纠纷并帮助企业收回全部款项;与金华调解中心联合调解永康某公司与美国某公司国际贸易货款纠纷,并帮助企业收回尾款215万美元。

贵州省贸促会接到印度驻华大使馆函致,请其协助解决印度某公司与贵州某公司外贸合同纠纷。在认真了解案情后积极介入沟通调解,促成贵州某公司及时退还印度某公司预付款。

贸仲江苏仲裁中心昆山庭审中心揭牌

本报讯 记者罗莎莎 近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江苏仲裁中心昆山庭审中心落成大会暨揭牌仪式举行。据悉,在县域范围内设立贸仲庭审中心,这在全国尚属首例。

昆山地处长三角核心区,以开放型经济为引领的发展强劲,连续17年位居全国百强县首位,是中国县域经济发展的排头兵。开放型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的保驾护航。2021年12月,为进

一步优化昆山法治营商环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江苏仲裁中心昆山庭审中心”获批设立。

今后,贸仲庭审中心将为当事人约定提交由贸仲或贸仲江苏仲裁中心、仲裁地或开庭地在昆山的仲裁案件,提供仲裁程序咨询,根据当事人需求提供远程或现场开庭服务,全力为昆山及周边地区的中外当事人提供专业化、国际化的仲裁服务,提升昆山商事法律服务水平,为昆山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县域示范贡献力量。

舟山:千舟竞发奔赴东海开捕



8月11日12时,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大批渔船奔赴东海开捕。此次出海开捕的有单船桁杆拖网(桁杆拖虾)、笔壶类、刺网类、围(敷)网类作业渔船以及渔业辅助船,结束了为期3个月的伏季休渔期,开启禁渔线外的东海海域进行捕捞作业。 本报通讯员 邹训永 摄

以严格监管有效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管理规定再次征求意见

□ 本报记者 万静

食品补充检验方法是食品安全标准的必要补充,也是打击食品掺杂掺假的重要技术支撑。为规范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制定工作,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0年7月,市场监管总局曾就此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制定补充检验方法

《征求意见稿》明确,对可能掺杂掺假的食品,可以制定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用于食品的抽样检验、食品安全案件调查处理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工作。市场监管总局负责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制定和公布工作。

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制定范围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现有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无法检验的;未制定食品中有害物质临时检验方法的;对发现的添加或者可能添加到食品中的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未按规定检验方法的。

起草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哪些条件?《征求意见稿》明确,起草单位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制定负责,应当具备起草食品补充检验方法所需的技术水平和组织能力;在承担项目所涉及的领域内无利益冲突;能够提供食品补充检验方法起草工作所需人员、经费、科研等方面的资源和保障条件,能够按照要求完成相关起草任务,为非企业法人单位。项目负责人由起草单位确定,应当在食品安全及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造诣和业务水平,熟悉国内外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起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工作经验者优先。

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食品补充检验方法作为食品安全监管强有力的方法支撑,可支持打击食品生产经营领域掺杂掺假、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违规行;坚持发现问题为导向,为遏制食品生产经营潜规则提供技术手段,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保障消费者健康和促进食品行业有序发展。”

添加行为更加隐蔽

近年来,随着打击力度的不断加强,非法添加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有效遏制。然而,随着食品工

业的发展,新型销售业态的兴起,食品供应链的日益复杂以及流行消费模式日趋简便快捷等因素,部分违法添加行为更加隐蔽复杂,花样繁多。

这些食品违法添加行为主要表现为一些新特点,如新载体(比如代用茶、固体饮料等普通食品)、新物质(比如结构修饰物、新化合物如巴可硫酸钠)、新销售模式(比如网络销售、朋友圈、微商等)、新消费受众(比如减肥、壮阳需求人群、慢性病人、老年人等)。

根据专业机构披露的资料显示,目前我国已发布了近五十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这些补充检验方法主要聚焦于检测涉及壮阳、减肥、降脂、解热镇痛、抗风湿类、泻药(巴可硫酸钠)、罂粟壳、非药食同源药材(番泻苷类)、植物生长调节剂、镇静麻醉剂(如丁香酚)、抑菌类(喹诺酮类)、工业染料(罗丹明B、碱性橙II、刚果红、茶叶中美术绿等)、香精香料、荧光增白剂等食品添加剂检测,而这些添加剂主要覆盖小麦粉、酒、咖啡、功能饮料、奶茶、饼干、固体饮料、茶叶及植物代用茶、糖果、果冻、蜜饯、禽畜肉、植物蛋白饮料、火锅底料等食品,特别是包括很多保健食品等。

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职能部门不断加大对于食品非法添加行为的检验抽查整治力度。2020年5月,市场监管总局开展了关于“固体饮料、压片糖果、代用茶等食品专项整治”,要求加强这些食品的抽检检测力度,重点检验是否非法添加咖啡因、双酚酚丁、巴可硫酸钠、麻黄碱、伪麻黄碱、酚酞、西地那非、育亨宾、布洛芬、盐酸二甲双胍、γ-羟基丁酸等药品、非食用物质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今年7月上旬,市场监管总局又公开征集2022年第一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食品快速检测方法,以打击食品非法添加、掺杂掺假行为,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撑。

征集内容包括8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分别为蜜饯、减肥茶、酵素等食品中新型缓泻剂检验方法;食品(保健食品)中β受体阻滞剂类药物检验方法;保健食品、酒类中抗风湿成分检验方法;食品中布洛芬、甲硝唑、布洛芬钠盐检验方法;腐竹油皮中掺杂掺假检验方法;葛根粉食品中掺杂掺假检验方法;香米掺伪鉴别方法;食品中其他掺杂掺假物质检验方法。

此外还包括6项食品快速检测方法,分别为食品中多种抗生素残留快速检测方法,动物源性食品中非甾体类药物快速检测方法,食品中氟吡啶酮和苯胺沙米残留量快速检测方法,蛋制品中地美硝唑快速检测方法,食品中新型琥珀酸脱氢酶抑制剂类杀

菌剂残留量快速检测方法、食品中其他农兽药残留等物质快速检测方法。

罚没金额103.9亿元

《征求意见稿》要求,食品补充检验方法起草完成后,起草单位应当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对象应具有代表性,其中包括方法使用单位、科研院所、行业和专家等。征求意见稿收到的书面意见不少于20份。

根据《征求意见稿》,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工作包括立项、起草、报送、审查、批准、发布以及修改、复审等。《征求意见稿》还要求,要按照轻重缓急、科学可行的原则确定立项目录;可通过征集、委托等方式确定起草单位,提倡由检验机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或社会团体等机构联合申报和起草;起草单位原则上选择不少于5家食品检验机构进行实验室间验证。

值得一提的是,《征求意见稿》增加了修改和复审程序,不仅要求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实施后,审评委员会应当适时进行复审,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建议,还提出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不仅关乎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还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国家的长治久安。严格而科学有效地食品安全检测检验制度,能够从根本上保证食品卫生的安全性。

3月15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修订后的《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着重强调要对食品安全实施“全覆盖”检查,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没有“零风险”,监管必须“零容忍”。据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自2018年市场监管总局组建以来,全系统共查办食品安全违法案件97万件,罚没金额103.9亿元,有效维护了良好市场秩序。

严格监管有效促进了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也有力支撑了食品安全。国家统计局相关资料显示,2010年我国食品工业总产值达到1.1万亿美元,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食品加工制造国。随着食品工业的迅速发展,食品工业规模以上企业由2013年的37000家发展成2018年的40500家,我国食品行业企业规模不断扩大。

呼和浩特海关为守信企业释放红利

□ 本报记者 史万森

□ 本报通讯员 托雅王 鹏

“多亏了海关主动披露政策,在海关的宣传指导下,我们公司针对进口煤炭业务开展了自查。针对运费调整后未及时向海关申报的问题向海关递交了主动披露报告,不仅免于处罚,还及时纠正了申报错误的问题,同时海关还为我们减免了3万多元的滞纳金。”呼和浩特海关辖区某煤炭进口企业负责人感慨道。

“主动披露”政策是进出口货物放行后,企业自主或者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相关进出口行为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少缴、漏缴税款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情事,主动向海关进行披露并接受处理的行为。经

海关认定可享受从轻、减轻甚至免于行政处罚的政策。同时补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可以申请减免。

“主动披露”政策是海关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贸易便利化的重大举措之一,促使企业从“被动接受管理”向“主动自我约束”转变,是引导和帮助企业规范经营的有效管理模式。呼和浩特海关通过线下举办主动披露政策宣讲会,提醒相关企业开展自查,引导企业增强守法自律意识;通过线上开展远程“互联网+海关”等方式主动披露指导,解决企业对流程不熟悉、文本填制不规范等问题。

今年6月30日,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处理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根据该公告,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进出口企业、单位

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一是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二是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以后一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漏缴、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30%以下的,或者漏缴、少缴税款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的。

此外,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涉税违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海关认定为主动披露不予行政处罚的,进出口企业、单位可依法向海关申请减免税款滞纳金。符合规定的,予以减免。

据了解,2022年,呼和浩特海关受理主动披露作业10起,为企业减免滞纳金32万元,企业诚信和规范程度得到不断提升。